

证券代码：002177

证券简称：御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4号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

1、会议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-16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-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发路 12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骅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6,388,2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761,191,294 股的 20.5452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6,379,58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20.5441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17,02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073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全部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388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388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388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388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，同意 82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报出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388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388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，同意 82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其他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

职报告》全文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郭钟泳、汪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股东、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05 月 17 日